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他字第3號

原告 徐素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衛生福利部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7號）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間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7號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113年5月1日依職權傳訊證人戴仲騏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該案於114年1月23日經本院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皆未提起上訴，於114年3月3日而告確定。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 08 書記官 李依穎